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農防字第 0951479707 號

主 旨：預告「中華民國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條件」名稱修正為「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並修正全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三、「中華民國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條件」名稱修正為「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 95 年 11 月 20 日前將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郵寄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9 樓，傳真號碼：(02)2343-1400，電子郵件位址：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蘇嘉全

中華民國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條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	中華民國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條件	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本檢疫條件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u>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文字修正。
二、 <u>下列動物禁止輸入：</u> (一) 來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或非洲豬瘟疫區之偶蹄類動物。 (二) 來自馬鼻疽疫區之單蹄類動物。 (三) 來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	二、動物 (一) 禁止輸入 1、來自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或其他國際疫情報告證實或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依法宣告為動物傳染病疫區之相關動物，	一、原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改列第一項第五款，原第二目至第五目改列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二、原規定第一款第一目禁止輸入之動物，如係為供試驗研究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仍得輸入，爰

<p>性感冒疫區之禽鳥類動物。</p> <p>(四) 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疫區之牛、羊。</p> <p>(五) 來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動物傳染病疫區或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其他國際疫情報告證實為動物傳染病疫區之有感受性動物。</p> <p><u>輸入前項供試驗研究用之動物</u>，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p> <p>自第一項所列動物傳染病非疫區輸入之動物，如在運輸途中經由疫區港口或機場轉換運輸工具者，視同來自疫區，<u>禁止</u>輸入。</p>	<p><u>不得輸入。</u></p> <p>2、來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或非洲豬瘟疫區之偶蹄類動物（<u>包括野生動物</u>），不得輸入。</p> <p>3、來自馬鼻疽疫區之單蹄類動物（<u>包括野生動物</u>），不得輸入。</p> <p>4、來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之禽鳥類（<u>包括野生動物</u>），不得輸入。</p> <p>5、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疫區之牛、羊（<u>包括野生動物</u>），不得輸入。</p> <p>6、前述 2、3、4、5 項所指動物，輸入供試驗研究用者，<u>需</u>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准。</p> <p>7、來自前述動物傳染病非疫區輸入之動物，如在運輸途中經由疫區港口或機場轉換運輸工具者，視同來自疫區，不得輸入。</p> <p>(二) <u>有條件輸入：</u></p> <p>1、自前述動物傳染病非疫區輸入下列動物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該檢疫</p>	<p>列入修正第二項適用範圍。</p> <p>三、原規定第一款第六目改列為第二項。</p> <p>四、原規定第一款第七目改列第三項。並酌為文字修正。</p> <p>五、原規定第二款改列為第三點。</p>
--	---	---

	<p>條件始得辦理輸入。</p> <p>(1) 牛：如附件一。</p> <p>(2) 豬：如附件二。</p> <p>(3) 羊：如附件三。</p> <p>(4) 鹿：如附件四。</p> <p>(5) 禽鳥：如附件五。</p> <p>(6) 馬：如附件六。</p> <p>(7) 野生動物：如附件七及附件七之一。</p> <p>(8) 蜜蜂：如附件八。</p> <p>(9) 兔及齧齒類：如附件十及附件十之一。</p> <p>(10) 刺蝟：如附件二十五。</p> <p>(11) 狐獾：如附件二十六。</p> <p>2、輸入犬貓應先經輸出動物檢疫機關核准，發給進口同意文件，並符合犬貓輸入相關檢疫規定，始得辦理輸入。</p> <p>3、輸入活魚應符合「活魚及其活精子、卵之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二十二)。</p>	
<p>三、輸入下列動物或禽鳥種蛋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p> <p>(一) 牛：如附件一之一。</p> <p>(二) 豬：如附件一之二。</p> <p>(三) 羊：如附件一之三。</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本點自原規定第二點第二款移入。</p> <p>三、原規定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移至第四點，第三目移至第五點第一款。</p> <p>四、修正第一項列入現有之輸入檢疫條件，增列為第</p>

<p>(四) 鹿：如附件一之四。 (五) 馬：如附件一之五。 (六) 野生動物：如附件一之六。 (七) 靈長目野生動物：如附件一之七。 (八) 實驗動物：如附件一之八。 (九) 非實驗用兔類：如附件一之九。 (十) 有袋目動物：如附件一之十。 (十一) 刺蝟：如附件一之十二。 (十二) 狐獾：如附件一之十三。 (十三) 禽鳥：如附件一之十三。 (十四) 雛禽鳥與種蛋：如附件一之十四。 (十五) 蜜蜂：如附件一之十五。</p>		<p>十、十四款。原規定附件七之一改列為第七款。原規定附件十之一改列為第九款。 五、附件順序配合修正。 六、款次配合修正，並酌為文字修正。</p>
<p>四、輸入犬貓應先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發給輸入同意文件，並符合犬貓輸入檢疫作業辦法及相關檢疫規定，始得辦理輸入。</p>		<p>一、本點新增。 二、本點自原規定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移入。</p>
<p>五、輸入下列動物應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一) 活魚及其活精子、卵：如附件二之一。 (二) 養殖用活甲殼類動物：如附件二之二。</p>		<p>一、本點新增。 二、第一款自原規定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移入。 三、第二款為現有之檢疫條件，爰予以增列。 四、附件順序配合修正。</p>

<p><u>六、下列動物產品禁止輸入：</u></p> <p>(一) 來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或非洲豬瘟疫區有感受性動物之生鮮、冷凍、冷藏肉類及其製品、內臟、鮮乳、肉骨粉、濕生皮、精液、胚及其他可傳播上述疫病之動物產品。</p> <p>(二) 來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或新城病疫區之生鮮或冷凍、冷藏之禽鳥肉及其他有關禽鳥類產品。</p> <p>(三) 來自馬鼻疽疫區之單蹄類動物產品。</p> <p>(四) 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疫區可傳播該病之動物產品。</p> <p>(五) 於運輸途中經由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動物傳染病疫區轉換運輸工具，且未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之有感受性動物產品。</p> <p>輸入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供試驗研究用之動物產品，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p>	<p><u>三、動物產品</u></p> <p>(一) <u>禁止輸入：</u></p> <p>1、來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或非洲豬瘟疫區之生鮮、冷凍（藏）之有感受性動物肉類及其製品、內臟、鮮乳、肉骨粉、濕生皮、精液、胚及其他可傳播上述疫病之動物產品，不得輸入。</p> <p>2、來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或新城病疫區之生鮮或冷凍（藏）之禽鳥肉及其他有關禽鳥類產品，不得輸入。</p> <p>3、來自馬鼻疽疫區之單蹄類動物產品，不得輸入。</p> <p>4、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疫區之肉骨粉、肉粉、骨粉、禽肉粉、血粉、動物飼料用油脂、動物飼料用油渣和牛羊之胚、血清或其他可傳播牛海綿狀腦病之動物產品不得輸入。</p> <p>5、前述 1、2、3、4 項動物產品，輸入供試驗研究用者，需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原規定第一款第五目移至第二項。第六目移至第一項第五款。</p> <p>三、原規定第二款第一目有關乾動物產品之輸入規定，已規範於附件三十二「乾動物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爰予以刪除。</p> <p>四、原規定第二款第二目有關與我國訂有個別檢疫條件之動物產品，因相關規定業依雙方所訂之條件辦理，不需在此明定，爰予以刪除。另原規定第二款第二目之 1 移至第八點第四款。</p> <p>五、原規定第二款第三目移至第九點。</p> <p>六、原規定第二款第四目移至第七點。</p> <p>七、原規定第二款第五目之 4 移入修正第五點第一款。第五目之 1、之 2、之 3、之 5、之 6 移入修正第八點。</p> <p>八、款次配合修正，並酌為文字修正。</p>
--	--	--

	<p>6、來自前述動物傳染病非疫區輸入之前述 1、2、3 項所列動物產品，在運輸途中經由疫區港口或機場轉換運輸工具者，應以密閉式之貨櫃裝載，輸入時應報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p> <p>(二) 有條件輸入：</p> <p><u>1、來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馬鼻疽、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疫區輸入，可經由燻蒸消毒殺菌之非供人或動物食用之乾動物產品。來自非洲豬瘟疫區輸入，可經由燻蒸消毒殺菌之經加工處理豬鬃及非供人或動物食用之非豬類乾動物產品。</u></p> <p><u>2、與我國訂有個別檢疫條件之動物產品。</u></p> <p>(1) 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如附件二十一。</p> <p>3、經高溫滅菌罐製之動物產品。但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疫區含有源自反芻動物成分之產品除外。</p>	
--	--	--

	<p>4、輸入下列動物之精液、胚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該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p> <p>(1) 牛精液：如附件十一。</p> <p>(2) 牛胚：如附件十二。</p> <p>(3) 豬精液：如附件十三。</p> <p>(4) 豬胚：如附件十四。</p> <p>(5) 羊精液：如附件十五。</p> <p>(6) 馬精液：如附件十六。</p> <p>5、輸入下列動物產品應符合其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p> <p>(1) 獵捕動物之肉及肉類製品：如附件十七。</p> <p>(2) 家禽之屠體、雜碎及其產品：如附件十九。</p> <p>(3) 偶蹄類動物之屠體、雜碎及其產品：如附件二十。</p> <p>(4) 魚之精子與卵：如附件二十二。</p> <p>(5) 未去除內臟之冷凍冷藏魚產品：如附件二十三。</p>	
--	--	--

	<p>(6) 犬貓食品：如附件二十四。</p>	
<p>七、輸入下列動物之精液、胚及血清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p> <p>(一) 牛精液：如附件三之二。</p> <p>(二) 牛胚：如附件三之三。</p> <p>(三) 豬精液：如附件三之三。</p> <p>(四) 豬胚：如附件三之四。</p> <p>(五) 羊精液：如附件三之五。</p> <p>(六) 馬精液：如附件三之六。</p> <p>(七) 牛血清：如附件三之七。</p> <p>(八) 美國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八。</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本點自原規定第三點第二款第四目移入。</p> <p>三、列入現有之輸入檢疫條件，增列第七、八款。</p> <p>四、附件順序配合修正。</p> <p>五、款次配合修正，並酌為文字修正。</p>
<p>八、輸入下列動物產品應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p> <p>(一) 獵捕動物之肉及肉類製品：如附件四之一。</p> <p>(二) 家禽之屠體、雜碎及其產品：如附件四之二。</p> <p>(三) 偶蹄類動物之肉類產品：如附件四之三。</p> <p>(四) 巴拉圭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如附件四之四。</p> <p>(五) 未去除內臟之冷凍冷藏魚產品：如附件四之</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本點自原規定第三點第二款第五目移入。</p> <p>三、列入現有之輸入檢疫條件，增列第七至十款。</p> <p>四、附件順序配合修正。</p>

<p>五。 <u>(六) 犬貓食品：如附件四之六。</u> <u>(七) 乾動物產品：如附件四之七。</u> <u>(八) 含肉加工產品：如附件四之八。</u> <u>(九) 調製動物飼料：如附件四之九。</u> <u>(十) 動物用疫苗：如附件四之十。</u></p>		
<p>九、首次申請輸入應施檢疫之動物及動物產品，應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進行輸入風險分析，經評估無引入動物傳染病之風險、或引入動物傳染病之風險為可控制並經訂定輸入檢疫條件後，始得辦理輸入。</p>		<p>一、本點新增。 二、參酌國際規範，明定首次申請輸入之動物及動物產品，應經輸入風險分析之程序。</p>
<p>十、符合經高溫滅菌罐製要件之動物產品，除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疫區含有源自反芻動物成分供飼料用之產品外，不受第六點第一項禁止輸入之限制。</p>		<p>一、本點新增。 二、本點自原規定第三點第二款第三目移入，並酌為文字修正。</p>
<p>十一、輸入應施檢疫之動物及動物產品，應檢附輸出國政府簽發之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併列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航運公司之提貨單影本或海關申報單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p>	<p>四、輸入應施檢疫之動物及其產品，均應依法檢附輸出國政府簽發之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併列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貨運公司之提貨單（影本）申請檢疫。</p>	<p>點次配合修正，文字修正。</p>